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行政监督案件移送函

××检控申行移〔××××〕××号

第×检察厅/部：

申请人×××因与被申请人×××纠纷一案，不服×××人民法院作出的（××××）××字第××号行政判决，向本院申请监督。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，应予受理，我厅/部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。现将全部申请材料移送你厅/部，请予接收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前回复我厅/部。

第×检察厅/部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制作说明

1. 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》（试行）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制作。
2. 《行政监督案件移送函》随案移送，控申检察部门留存一份。